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信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信維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麻將貳副、門風壹個、牌尺肆支、籌碼點數面額100點（參拾陸張）、籌碼點數面額500點（捌張）、籌碼點數面額20點（貳拾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始查悉上情。」應補充為「其中邱信維桌上（四桌）查扣麻將2副、門風1個、牌尺4支、籌碼點數面額100點（36張）、籌碼點數面額500點（8張）、籌碼點數面額20點（20張），始查悉上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本案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命應履行之事項，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未知珍惜原緩起訴處分之寬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麻將2副、門風1個、牌尺4支、籌碼點數面額100點（36張）、籌碼點數面額500點（8張）、籌碼點數面額20點（20張），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

01 均非被告所有亦非供其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
02 沒收。另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獲利（見112年度偵字第32424
03 偵查卷第39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供本院認定其有
04 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無從認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 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4號

28 被 告 邱信維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9
30 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信維明知不得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竟基
05 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夜間21時30分前某時
06 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號松柏棋牌館賭博財
07 物，賭法為臺灣麻將（16張），賭客先將現金以1比1方式向
08 店家儲值消費點數（即新臺幣【下同】1元換1點數），由店
09 家提供計分卡計算輸贏（玩一底100元給2000點計分卡，玩
10 一底200元則給5000點計分卡），待賭博結束後，賭客可選
11 擇結算剩餘之計分卡，由輸家至櫃臺給付現金以1比1方式兌
12 換消費點數予贏家，同桌賭客亦可選擇彼此達成合意，在店
13 內廁所或店外相互依計分卡兌換現金，邱信維即依上開方
14 式，以店家提供之計分卡賭博麻將，待賭博結束後，結算剩
15 餘計分卡，向店家以1比1方式兌換相當於現金之消費點數。
16 嗣於同(27)日夜間21時30分許，經警喬裝賭客進入店內，佯
17 裝賭客身分以麻將進行賭博後，再出示身分持搜索票當場查
18 獲邱信維及王惠玲、吳曉妮、劉明昇、周裕承、謝自秀、黃
19 明發(上6人均業經緩起訴處分)，並在店外查獲甫兌換完現
20 金之蔡朝合、何宗祐、陳麗娟等人(上3人均業經緩起訴處
21 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信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
25 案被告王惠玲、吳曉妮、劉明昇、周裕承、謝自秀、黃明
26 發、蔡朝合、何宗祐、陳麗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情節相
27 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8 品目錄表、現場照片、錄音譯文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
29 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邱信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
31 場所賭博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雷 金 書